

中國勞動問題之現狀

勞工問題叢書

15

版

國民政府財
滬調查貨價處編印



556
426.2



勞工問題叢書序

考工記曰。知者創之。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此非獨吾國為然。即在歐美各國。手工業時代之勞工。亦不外是。所謂徒弟。辭度。名義上。雖與匠師有主從之分。實際則與其家族同寢處。共甘苦。故階級之觀念不生。今日之徒弟。即將來之匠師。故利害之衝突不烈。工肆散處於鄉鎮。彼此不相聞問。故羣衆之運動不行。固執就簡。書曲而勢以世守其業。於工業進化之旨。固相背馳。然雖寡而均。雖貧而安。有足多者。

勞工問題之發生。蓋自工業革命始也。以機械之發明。技術之進步。分工之精密。市場之擴大。手工業有自然淘汰之勢。工場制度應運

勞工問題叢書序



A233837

而與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日益盛行。貧富階級之利害衝突。日益顯著。而勞工社會之解放運動。亦日益劇烈。不可遏止。美國之工業革命。肇端於十八世紀中葉。故勞工問題之發生亦最早。法次之。德美等又次之。其在遠東各國。日本則勃興於歐戰之中。而我國則繼起於歐戰之後。即民國八年也。帝國主義者與羈國殃民之軍閥。不知鑑往知來。因勢利導。更從而束縛壓迫。蹂躪摧殘。不遺餘力。於是外交問題。政治問題。相緣以起。不數年間。自南而北。風靡全國之工業中心點。而嚮者安居樂業之社會。遂岌岌然有不可終日之勢矣。夫勞工問題之由來。既非朝夕。則欲消弭之。解決之。亦自非經年累月不爲功。歐洲各國之有勞工問題。既百五十年於茲矣。其間苦心焦思之學者及政治家。無慮數十百輩。而欲求根本解決相去猶遠。

誠哉憂乎其難也。我國工業之發達。固遠遜之。然亦不若彼邦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有積重難返之勢。及今急起直追。防患未然。採取當世各國之良法美意。名家學說。以貫徹我國民政府節制資本。扶助農工之政策。事半功倍。要可逆睹。爰搜集歐美日本各國勞工法令。及私人著述。若勞工立法問題。若勞工組合問題。若同盟罷工問題。若消費合作問題。若勞工保險問題。若工資工時問題。若仲裁問題。以及失業問題。住宅問題。都如千種。徵集同志。從事詮釋。其宏篇鉅製。間或斷章取義。刪繁就簡。要以便於明體達用爲主。邦人君子。幸會覽焉。

盛 俊 十六年五月九日

凡例

- 一、本篇係譯自國際勞工局一九二七年一月出版之國際勞工評論 Internatinal Labour Review。著者爲亨利君 P. Henry。曾至中國從事勞動狀況之調查。對於中國之勞動立法勞工狀況及改善方法。均有詳盡之討論。實足爲研究中國勞動問題者之南針。因亟譯之。以餉國人。
- 二、本篇本係雜誌中之論文。故其體裁章法本無精密之分析。譯者爲存真起見。一仍其例。故節目概未細爲分析。閱者諒之。
- 三、本篇匆促付印。雖經悉心校勘。訛誤在所不免。大雅閱達。不吝匡正爲幸。

· 中國勞動問題之現狀 · 凡例

目次

- (一) 勞工立法之缺陷
- (二) 中國勞工之現狀
- (三) 將來改善之方法

勞工問題叢書 中國勞動問題之現狀

(一) 勞工立法之缺陷

研究中國勞動問題者，必先瞭然於北京政府與廣東政府間之區別，及中國直接管轄地域與外人管理區域之異點。

北京政府所採用之勞工法，其最重要者莫過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農商總長公布之暫行工廠條例，其主要規定如：(一) 童工最小年齡為男孩十歲，女孩十二歲。(二) 十七歲以下之男工及十八歲以下之女工之最長工作時間為八小時，並不得令其夜間服務。及從事於危險的工作。(三) 壯年工人之最長工作時間為十小時。(四) 女工生產前後共應休息十星期，並給以適當之津貼等。各國報章對此，已有所評論，或視為中國勞動民衆新時代之曙光，或以為工人受此條例保護者，不過滄海中的一粟。蓋此項條例僅施行於雇用工入一百以上之工廠，而其末段亦祇聲明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並未規定於不遵守者應如何處罰。然即使

訂明懲罰。恐北京政府亦未必能使其實行。此又一般之觀察也。

然中政府草此條例。固亦有其主旨。似應加以說明也。考「工廠」一詞。譯如英語「法克蹈厲」。僅最近流行於中國文字。而專用以指示新工業者。中政府鑒於機械生產所必發生健康與道德上之危險。乃明白宣示其意旨。以爲取締工廠之初步。應以工人一百以上之新式工廠爲限。至於其他工廠。則認爲近於舊式家庭工業。不能適用此種條例。此種用意實完全與第一屆國際勞工會議（民國八年招集於華盛頓）特別委員會之提議相脗合。該提議固謂「工廠法之制定與執行。當就現有重要工業入手也。」

至於工廠條例未能規定破壞者應得之懲罰。是否即由於北京政府之軟弱無能。此亦應有之疑問。考民國八年三月。北政府方建築於穩固基礎之上。當時總統黎元洪。國務總理張紹曾。皆得實力派首領吳佩孚之擁護。權力不繼。似不能據爲口實。但憲法上人民非依法不得逮捕監禁與處罰。則該項懲罰之條款。亦必得通過議會。以法令公布而後可行。今工廠條例既爲臨時性質。其不當規定懲罰條款。自亦言之成理。然則中政府公布此項條例之動機。事實上必

另有所屬矣。

中國之政治革命。及改建共和。距今不過十五年。從前歷代帝王自夏（紀元前二千二百年）以降。對於經濟事務。咸抱定不干涉政策。於雇主傭工間之關係。尤極端放任。任聽各業行會以特別契約規定之。中央各省乃至地方當局。皆不過問。降至今日。私人間關係應受命於國家之說。在中國猶未免新奇。未能普遍的實用。故中政府於人民思想方在逐漸演進。而未到達之際。雅不願強其奉行。商會組織。始於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及民國五年二月一日。以政府明令樹立其基礎。民國六年更規定工商團體活動之範圍。而勞工地位之由法律規定。亦於民國十二年發端。但以上所云。皆無強制執行之意。其後民國十四年及十五年間。關於工團聯合會之法律案。亦復如是也。

中國勞工法之不易適當施行。因土地廣漠。而益增其困難。第七屆國際勞工會議。中國首席代表唐在復公使於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大會中演說之際。於此點亦有所闡明。唐君之言曰。

『余以責任所在。望大會注意中國臨時工廠條例之性質。而了解中政府之用意。夫以領土廣大。人口衆多。佔世界總數四分之一之中國。勞動狀況。何能完全變易於俄頃。因行政未能集權於中央。政府不得有所考慮。但甚願如此重要之法令。當因公布而宣達其引導之旨意。且可知政府將來於權力之內。必設法改進勞工之地位也。』

二年前著者旅居北京適當工廠條例甫經公布之後。與前國務總理兼農商總長顏惠慶博士談及此事。其表示亦與唐公使所言相同。

是則工廠條例。旨在啓迪。而欠強制之性質。甯非與同年中政府所公布類似之條例。如關於礦工及禁用白磷製火柴（實行一九〇六年瑞京伯爾尼盟約）之法令。同爲虛設耶。僅就條文之效果以觀。固不能言中國勞工狀況已經過重要的改善。然政府啓迪引導之主義。僅就部分的或完全的貫徹也。近數年來。歷任內閣。雖困難萬分。獨於此未嘗弛緩其努力。故民十五二月。以內戰方酣之際。政府猶採用第五屆國際勞工會議關於組織工廠檢查團之建議。而委派勞工檢查員六人。附屬於農商部。雇主團體若華商紗廠聯合會等。曾請求政府依照工廠條

例第二款之規定。應擴大其範圍使外廠亦一律奉行。

中國人之心理。有爲西方人所難於了解者。蓋西人生活重秩序。雖極細微處亦處之井然。若國家命令不訂明懲罰。以強制其必行。由西方人視之。直徒然無益之舉。此一般西人。聞中國廠主對於工廠條例之態度。及其實行之方針後。所不能已於驚訝者也。在上海不獨以慈善待遇著名之商務印書館爲然。卽如附屬於先施公司之紡紗廠。男女工人之最低年齡皆定爲十二歲。烟台髮網廠亦規定爲十二歲。且限制其工作爲九小時。另該埠有一附屬於通益公司之煉糖廠。更定最低年齡爲十四歲。北京磁器廠每日工作僅十小時。所用工人亦僅十二歲以上之少年。凡此所舉。皆純粹中國資本及華人管理之事業。雖其他之工廠低於工廠條例之標準者。自亦所在多有。然當艱難困苦之時。而能努力於此。亦勞動界前途之曙光也。

工廠條例之效果如是。其他相似之法令如上文所述者。亦如是也。北京經濟討論處曾有考察浙江火柴廠之舉。結果雖未嘗誇言完美。但報告中有一段曰：「白燐已禁用。僅用紅燐代之。」其後中國基督教總會 (National Christian Council) 亦曾委任梅鐵蘭醫士 (Dr. C. T.

(Maitland) 調查因受白磷之毒而釀成牙骨腐爛之患。梅君徧歷中國中部及北方各省之工廠。見已完全禁用白磷。及紅白兩種磷同時並用者。各有若干廠。其大多數亦誠意的使紅磷代白磷之早日實現。此蓋仰體政府當局意旨。使中國之遵守伯爾尼盟約。得昭告於世界也。梅君並言及被拒於北京火柴廠一事。據其拒絕參觀之理由。謂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後即可開放。蓋此日為政府禁用白磷命令發生效力之始也。

至關於礦工之法令。與暫行工廠條例相似。亦僅施行於新工業。適用之範圍至狹。今日中國之礦業。乃限於少數區域。而其最重要之事業。則又為完全外商或一部分外商之公司所經營。煤礦若直隸之開灤井陘。東三省之撫順。河南之中原焦作。鐵礦若湖北之漢冶萍。安徽之裕豐。其尤著者。此外之礦業。即不甚發達。據調查所得。以上列舉之公司。對於民十二中國礦業條例。皆多少有幾分遵守也。

當研究中國勞工立法之際。尚有一事實為人所忽略。即民國六年六月後孫中山創設政府於廣東。其勢力範圍以內。形成一政治團體。與中國其他各地相分離。在理論上北京政府之

法律。亦當適用於南方。在事實上廣東政府固自有其法律。就作者所知。孫政府及繼其後者雖傾向於進取爲不可否認之事實。然關於勞工立法。獨未聞有若何成績。其超越北京政府之處。亦不過在十三年末之規定工人集會自由。而女工童工問題始於最近注意及之。由農工廳任命兩委員會以處理關於女工童工之改善。至於民國十五年一月國民黨全國大會舉行於廣州時。所定勞動者最低限度要求的八項原則。若工作時間八小時。工作年齡最小十四歲。女工分娩時工資全給。工人衛生及安全等。皆曾一再提出。並經同年五月一日廣州召集之第三屆全國勞工會議加以詳細解釋。以期於極短時間內予以考慮。但及今猶未見有具體的結果。

從土地上觀察。中國佔有特殊形勢。其國土之一部。有永久或暫時與其他各地脫離而不相統屬者。如香港澳門之爲割讓地。九龍威海衛廣州灣遼東半島之爲租借地是也。此外依照十九世紀中國與列強所訂條約。亦有一部土地在他人管理之下。爲中國主權所不及。其由一國管理者如天津漢口之租界。其由數國共同管理者如上海之公共租界。因有如許特殊情勢。故第一屆國際勞工會議之特別委員會。曾提出如下之建議。

本會察於中政府因租界及租借地之存在。而感覺行政上之特別困難。故向大會提議。應即陳述於保有租界及租借地於中國之列強。使切實施行相似於中政府所已經接受之禁律。於其享有特權之中國領土以內。或由各該政府訓令其租界及租借地當局。應實施中政府所制定之勞工法於其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區域以內。

中國法律不能實行於其已經放棄主權之領土以內。無俟煩言。故佔有此項土地之列強。從法律觀點上亦不負施行中國法令之義務。其能單獨制定勞工法者。僅有香港殖民地政府。但亦祇限於保護童工如限定十五歲以下童工之工作時間為九小時。禁止僱用十歲以下之童工。另有數種特殊情形。不滿十二歲或十五歲者亦在禁止僱用之列等。而此類規定。却在中國政府公布臨時工廠條例之先也。

至於租界之地位。則完全不同。據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之中英條約至一八九六年十月十九日之中日條約中關於租界之條款以觀。租界當局之權力。僅限於市政之處理。另具特殊情形者。得付以警權。故無論如何。中國法律當行使於租界。乃毫無疑義。租界當局除督促其實

施外更無所用其猶豫。如謂於勞工法獨不能遵守此義。則殊無理由也。

至於租界當局而亦計及保護勞工。如上海公共租界之童工條例者。迄今猶爲僅見之事。據工部局所委任之童工委員會之報告書。內有一節謂

「一九二二年三月中政府公布之工廠條例。僅爲暫時辦法。而不具法律效力。當本會初次集議時。工部局總董出席演說曾表示其意見。謂本會建議之條例。仍以根據中政府所公布者爲相宜。庶租界內外一致。而無參差不齊之弊。」

在工部局之初意。本力求與中國條例相近似。後以租界鄰近各省尙未奉行。致童工委員會最後所建議者。與工廠條例稍有出入。如允許夜間工作。但四年後工部局得重加考慮。如十四歲以下之童工。許其工作十一小時。此與中政府男工十七歲以下及女工十八歲以下工作八小時之規定。大相逕庭。而最小工作年齡不分男女一律定爲十歲。亦與中政府之條例不合。然於不遵守此律者。有懲罰甚至監禁之規定。他如雇用工人十人以上之工廠。即適用此條例。似又爲中政府條件所不及也。

至於工部局變更臨時工廠條例。是否爲權利所許。頗引起人之疑問。關於此點。上海總商會於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致工部局之節略中。亦隱示辯論之意。

『吾人對於童工條例。不但不加反對。且願竭誠擁護。然民十二年中政府公布之臨時工廠條例。關於童工之雇用。已有限制。工部局果真爲人道觀念所驅使。而同時能尊重中國之主權。則實施中國工廠法於租界。豈非最允當乎。』

一九二四年之初。中國駐瑞士公使已照會國際勞工局。表示中政府之工廠條例。無論其爲確定的抑臨時的。或具有威權的抑不必強制實行的。從法律觀察點上嚴格論之。均應完全適用於租界。毫無疑義。

以嚴格法理論。既爲政府頒布確定或暫行之條例。不論有無法律性質。自應於租界中一律適用。故中國駐瑞公使之所辨護。與上海華商總商會之所主張。皆無可議。但如不從此項條例之字句。而從其精神上着想。則上海工部局所採取之辦法。亦不無相當之理由。何則。中國代表在國際聯盟第七次會議。早有北京政府對於此項暫行工廠條例之用意。不外「啓迪的原

則」之聲明。而童工委員會之提案業已採取此項暫行條例之原則爲根據。係不可埋沒之事實。更從其他方面言之。租界中雖願使此條例能如泰西各國之強制辦法。但未便較北京政府所頒布之條例爲更進一步之實施。况童工委員會之報告原有此爲暫行辦法之表示。一俟時機成熟。工部局即當完全實行三月二十九日之條例耶。

租界童工條例之頒布。既越出工部局權力之外。故必須得納稅西人會議之通過。該條例第一次提出於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納稅西人年會。因未足法定人數而擱置。同年六月二日召集非常大會。亦以人數不足未能討論。至次屆一九二六年四月之年會。則此項議案並未見提出。足徵工部局規定童工最小年齡涉於嚴酷。且不爲籌畫補助教育之方法。已爲中外人士一致所不滿。故全般建議遂亦不得不臨時委棄也。尤有進者。不合規定之童工禁止後。其父母因此所受之損失將如何補償。當童工委員會草建議之際。並未加以深切之考慮。此亦事後一般人所詳細研究之問題也。

除上海公共租界外。其他各處租界。從未聞有實施中國工廠條例之準備。蓋上海租界爲

全國工業中心。此間實驗之結果。他處當引以為法也。

(二) 中國勞工之現狀

近數年來。中外報章雜誌。時載關於中國勞工情形之論文。但現有官廳報告。祇有外人所設上海童工委員會之報告。及一九二四年英國領事官之調查。此種文字。流行甚廣。凡關乎中國勞工情形之論文。皆根據於此種報告及調查。

雖然。此種西人之報告。有一最特異之點。尙未經人評論者。即其所述之情形。僅關乎工人之物質方面而已。若夫中國工人之意識。慾望及志願如何。概未提及。不特此也。即中國舊式工人之道德。勞資兩方之關係。工廠中工人之家庭生活。到工時間之計算。因節期及國慶日而工作停頓之情形。因時間限制。身體拘束。而將舊式工業變為新式工業之情形。因僱用人與被僱用者兩方不若昔時之接近。而情感為之消滅之情形。皆未道及隻字。凡此種種。東西各國。討論勞工問題必涉及之。而中國則否。蓋中國有家庭之關係。及勞資兩方向重信義之關係。常謂社會幸福。可垂千年。不必受種種規律之拘束也。中國因災饑之迭見。工人物質方面情形如何。固

應注重。但其尚之有道德問題。在調查者。亦不可忽略。關乎此點。試讀左列中國代表朱兆莘氏於一九二六年一月二日萬國勞工會議第八次開會時之演說。涉及中國工人性質之一段。可以見之。朱氏之言曰。

『中國農民。素抱樂觀。非因彼等能享受物質上之安逸。實因彼等除完成工作之外。且抱強立自治之精神。彼輩牢記中國哲學家之言。謂人生須信仰維持簡單生活及人類尊嚴之道。……中國工人之生活。其簡單與農民等——按之實際。彼輩未進工廠而爲工人之前。固農民也。彼輩尋求物質上之安逸。不若西洋工人之甚。彼輩既不欲圖樂。亦不欲偷閒。所得工資。如能維持其衣食。卽滿足其慾望。但彼輩唯一之要求。則爲廠主宜以人道待之。而不宜目爲機器。故近來上海迭次罷工。其所提出最重要之條件。卽爲工頭待遇彼輩。宜加優禮。及作工時可以談話。至若增加工資。縮短工作時間。此種要求。卽提出亦不認爲最重要之條件。余指出此種事實。乃欲使世界人士。知中國勞工問題之特質。余非謂中國勞工現狀。可稱完善。但欲使世界人士認定。現今工業制度之制定。宜求適合於中國之

情形。不宜使中國之情形。牽率現今之制度。是則區區發言之微意也。」

故今日研究中國勞工問題。欲求完善。非從物質及道德兩方。研究中國工人之生活不可。並須分別舊式店舖及新式工廠研究之。

欲知中國舊式店舖之情形而加以改良。須先明西洋各國家庭工業之勞工情形。此非欲對於中國現狀。加以恕辭。蓋欲定根本改良之方。非先將東西人民心理之異同。研究一番不可。吾人之意。亦非欲使東方諸國悉受歐化。不過欲謀中國工人衛生上及業務上之安甯。同時不使其拋棄本來之家庭生活而已。

若與未悉。本國工人疾苦之西人。偶談亞洲工人之痛苦。彼必漠然無動於中。此亦無足深怪。但彼苟一入中國內地或沿海之都市。目覩舊式工業制度下之工廠。彼亦不得不動憐憫之念。此種舊式工廠門前。大抵滿堆舊廢之品。及污穢之物。內外房屋及泥地。皆滿布塵垢。窗戶非常狹小。且全年不開。自來火廠之設備。尤爲惡劣。童工女工。騰集篷廠。冬季則手足顫裂。夏季則氣悶欲絕。甚至時至正午。猶需假助燈光。其黑暗可想見矣。山東某絲廠。其屋僅及一人之高。且

非常狹小。幾不能容兩行舊式織機。行間僅隔一狹徑。泥地上滿堆廢物。空氣不論冬夏皆熱。工人須赤膊工作。偶爾有事外出。即在嚴寒之時。亦不再加衣服。山東在中國北部。一年之內。寒時垂數月之久。工人赤膊外出。其有害於衛生。可想而知。以故該處肺結核傳播之速。不以為奇。有數工廠。工人之罹是疾者。占百分之七十。終日艱辛。寢食同處。傳染自速。且一染疾病。無力工作。即遭罷斥。十年之前。彼等離家到廠工作時。體質本甚強健。曾幾何時。肺病染身。又遭失業。叩其年齡。尙未達成學之年也。

據朱某及 T. Blaisdell 之調查。天津北京之氈業工廠。其現象更爲惡劣。自來火廠內。童工傍其母而工作。烟台絲廠工人。最幼者爲十四歲左右。至於氈業工廠之工人。間有七八歲之童工。由經理自鄉間招募而來。其所作之工。則細巧而須嚴密注意。且勞目傷身。蓋一日之內。需坐十二小時至十四小時。又實際上布置。亦有許多不妥處。如各工場之布置。爲長方形。式中木凳。安放甚密。靠外坐者。則賴日光而工作。其餘則僅在油燈閃光下工作。工人常因場內有辛辣氣爲之氣悶。至冬季。則場內空氣。更爲不潔。因室內裝有煖爐。炭酸氣甚重。面上及頭皮上。

常生瘡疾。因不加注意。始釐繼爛。終至不可收拾。至於目力則因工作細巧。居處幽暗。耗力過度。而日趨衰弱。

此種情形。作者與其他調查員。先之以調查。繼之以參觀。一切皆屬目覩。凡在中國舊式工業制度下之工廠。據作者所知。其情形大抵類是。上海童工委員會曾云。中國工廠每遇有童工可作之事。必用童工。以其年幼易遇而工資又廉也。中國工廠。即對於衛生上最粗淺之原理。亦完全不知。此種情形。如在西洋。輿論必大譁矣。雖然。歐美範圍狹小之工業。間亦有可指摘之處。惟與中國相較。程度大有不同。要在考察者之辨別力如何耳。

偏見者對於現今工業制度。亦有懷疑之處。但現今工業制度。確能使工人對於衛生上得良好之待遇。實為一般人士所公認。中國工人受病之原。與他國同。迄乎今日。應得良好之結果。亦與他國同。中國新式工廠之機器裝設。與世界工業先進國相彷彿。不過對於中國工業革命開始時所設立之工廠。尙未能力圖改良。例如上海雖為中國工業之中心。而一般紡績廠。對於四五十年來舊有機器裝設。尙未從事改良。但各工廠之內部布置。則竟可與西洋各國並駕齊

驅矣。日本之工廠。則尤爲可嘉。日本之加入中國工業市場。較之西洋諸國。雖爲後進。但已能採用最新式之改進方法。如一層樓之建築。窗戶開闢。空氣流通。室內有最適當之溫度（即在棉花紡織店。亦保持相當之潮氣。）隨時消弭塵埃。廠內層樓。各覆以瓦。且常維持嚴密之清潔。職員部有會餐室聚會室。及工人住宅等。中國人所經營之事業。亦有同等之努力。曾留學外洋者。所辦之事業。尤爲周到。一部分紡績廠。現已採用每一機器用一電氣發動機之制度。以消弭由中軸分力之傳遞皮帶之危險。此種繼續不斷。努力以謀進步之工夫。足以表示亞洲人於不得不採用新法之際。頗有採用新法之可能性。然則中國範圍較大之工業。可以稱爲已臻完善乎。此問題如考察中國工業之人。不就彼等所辦事業之大體着眼。而從事攷量工廠中討生活之人。則尙無端倪也。

對於中國範圍較大之工業。一部分外人指出缺點。加以批評。雖其用心無他。但此種外人對於他國尋常工業之情形。猶完全盲然。則其所言。不足爲據。無待深辨。以紡織廠論。全世界通用女工。惟中國一國。或其至少一部分地方之棉花紡織廠及絲廠中專用男工。無論新舊工

廠。如用女工。皆認爲違反習慣。此則可異者也。然除此層而外。中國此種工廠之勞工情形。當然較西洋各國或印度日本之同種工廠尤爲惡劣無疑。此種證據。因上海童工委員會報告之印行。益臻豐富。蓋各委員殫精竭慮。於上海租界及鄰近多數工廠。調查無遺。其報告真實明晰。無可否認。

然有一事宜注意者。上海爲中國現今工業最大之中心。其餘天津、哈爾濱、漢口、奉天及青島。皆遠不如上海之重要。因各地無聯合一致之動作。卽有改良工業狀況之計劃。亦不過因競爭而發生之舉動。其性質僅屬試辦。不特此也。上海位於中國最大航路揚子江之口。舉凡揚子江上下游。因災饑內戰而奔避之民。咸集於此。其吸引力勝於中國任何各都市。其以繁華著名。遠達中國最遠省分。故其生活程度高於其他各地。而其工資却不甚高。上海人口多而房屋少。工人經營事業。因而不能得其公道。勞工多。工人不能不承受最艱苦之工作以勉維其生活。工人既脫離會館制度之保護。又無家庭之供給。彼等之運命。直至最近。尙操於僱用者之手。不過近年來彼等始根據現今工業團結之原理。從事於團體之組織。以謀自身利益之保障。

中國內部現今工業之情形。與上海不同。上海現今工業之情形。較他處更爲惡劣。約略言之。上海工業之特點如下。工作時間太長。工資不足維持生活。缺少爲工人謀安全之方法。紡織廠情形。尤爲惡劣。除上述特別規定外。婦女及童工均有夜間工作者。男女兒童一屆工作之年齡。即受僱用。日間工作時間。就一般而論。雖較之舊式制度略短。但常爲十二小時左右。罕有少於十小時者。至於工資。就同一之工作而論。雖較之舊式制度已高至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但在無特別技能之工人得之。尙不能供一家生活之所需。且在工業發達之區。因生活程度之高。不能不挈其妻孥同時工作。以維持其生活。

保護工人安全方法。在範圍較大之工業。尤感缺少。從事於保護工人安全之支出。以免工廠中機器上之危險者。僅有數家。據中國基督教青年會之報告。意外危險之事。時有所聞。如一九二五年十一月間。上海某棉花廠有一年僅十三齡之幼女。於晨間二句鐘時。頭部爲紡織機壓碎。據工頭報告。該幼女因工作過勞。靠近機器。昏昏睡去。不幸其頭殼之皮竟爲機器上之轉動帶所擦去。同類之事。先乎此者。有上海字林西報之報告。該報所揭載者。爲童工唇齒撕去。幼

女頭皮擦去等慘事。上海曾編製有工人意外危險統計之調查。觀其表內所列。有三分之一之童工。現在上海工業醫院調治。大都係完全殘廢者。（與女工相較。其比例為百分之四十四。）童工中有三分之二。為機器所犧牲。多數為頭部或手部受傷。尤其作夜工者。最易受苦。此在工作繼續不停之工廠。各處皆有此種危險。此處作者本無意專述夜工之其他惡影響及於人民之身體及心力。特以中國之情形。僱用年甫六七齡之童工從事於夜工。實特別動人。蓋天下最悲慘而受人憐憫之事。莫過於晚間作工謀生之婦女及童工。常在夜間作工十二或十三小時。始能離廠也。有一上海寓公。嘗告作者。彼在晨間。不以汽車經過某某數條街。縱此時童工正離廠回家。作半睡半醒狀。蓋已無力支持其精神以避汽車矣。

總而言之。就一般而觀。現今工業物質上之情形。關乎工廠衛生及工作時間兩點。勝於舊式工業。至於工資。則新舊兩制。皆嫌低廉。童工一達作工之年齡。即受僱用。最後一層。自現今機工制輸入中國之後。中國即受夜工之患。蓋夜工而無保護安全之法。其為禍自更烈也。

就精神上而論。中國新舊勞工之分別更大。中國舊式工業制度。基於家族制度。前已言之。

矣。卽在大工廠內。所僱用之工人甚衆。其情形亦復如是。家族關係之在中國。影響甚遠。中國人無論誰何。皆受此道德上之基本觀念之拘束。負供給及保護其子孫姪兒。及姪孫輩之職。鄰友間雖亦有互助之誼。但無家族關係之甚。所以中國舊式資本家。常爲家族親戚及舊友所包圍。此種招募工人之制度。爲養成工人間和平之要素精神。乃中國舊式工業制度之特色。此當時各業會館所以能維持中國經濟生活之平均。而使資本家無虐待工人之意也。不僅如是。中國舊式資本家。生活於工人之中。其服裝與尋常行爲。與工人相似。其權力之行使。不必根乎階級之觀念。以故中國舊式制度下之工廠內。感情之融洽。爲世界任何國家所無。雖自黎明以至深夜。工作時間甚長。但其間常有停頓之時。工人間常不絕閒談。卽廠主亦參與其間。談時且佐之以茗。一旦街上發生特別之喧嘩。則經長期縱談之後。始再復工。工人常有例假。新年假期尤長。甚至工廠停工至數星期之久。工人請假。所聲明之理由。即或不甚充分。亦從未遭拒絕。食時則如家庭之團聚。無論廠主、工人、徒弟。不分尊卑。一律平等。住室雖幽暗。廠主與工人共之。職是之故。中國舊式制度下之工人。對於廠主。不存絲毫嫉妒之心。年少工人。有已滿徒弟年限。而仍不

願自抬其身價以自儕於正式工人者。故中國舊式工人。雖其生活狀況粗劣不堪。而其精神上。則十分愉快。彼等如不因經濟上之壓迫。影響於日用尋常之生活。雖所入不豐。亦怡然自樂。待遇既得平等。自無改良其境遇之願望矣。但中國在現今工業制度之下。前此工人間親密之現象。不復見矣。新舊工業制度之異。不僅在營業之大小。卽組織法亦受其影響。所用之工人。不復爲親戚友朋而皆爲素不相識之人。不過與招募彼等之工頭。稍有感情而已。工資由工頭規定。工頭則以介紹入廠。維持地位。爲要挾折扣工資之條件。工人如不受指揮。則虐待之。此種情事。不勝枚舉。於是工人間無復有家族式之關係。不特此也。作工時間及規律之嚴。亦爲使工人表示不滿之一因。作工時間雖較舊制爲短。但認真則過之。不復能隨時任意告假。故工廠在舊制下。不過係家族生活之擴大。而在新制則變爲囹圄矣。機工制之輸入。使各國之工業。得類似的進展。但未有一經輸入。卽打破數千年相傳之固定習慣。如中國之甚者也。

因是中國現今之工廠。雖關於設備方面。竭力改進。然工人之反動。仍日在醞釀之中。罷工及暗殺工頭之事。年年增進。此種運動之原因。不在少數領袖之宣傳。實爲舊制度忽然失其平

衡之勢之結果。亦因新思想漸佔勢力。而中國正在過渡時代。社會缺少組織以應付事變。有以致之。至於家族制度。忽遭廢棄。道德問題。無所歸宿。亦爲此種運動所以發生之一因。

(三) 將來改善之方法

中國現在勞工情形。無論新舊。有一要點。亟須改良。卽工人蟻集於工業重要之區。爲數過多。急須設法安插之是也。工廠中之機會。勞苦之工作。多於普通之工作。向廠主或廠中代表各方面請求覓業之人甚衆。就上文所述。中國工人對於家族。有一種道德上應負之責任。無論其職業上之才能如何。必須負安頓之責。又有一種貧苦之人。爲廠主所知或不知者。投效工廠。要求職業。工資不拘多寡。廠主祇能敷衍之。實則此種貧民所作之工。與工廠固無關緊要也。於是工廠方面。不特受不適當工人之妨礙。且受勞苦之工作多於普通之工作之妨礙。如此則於工業有益之適當組織。不能實現。故中國雖號稱工人衆多之國。而因工人分子不齊。工作粗劣。廠主或經理方面。難有利益可圖。又有一層。因苦工入廠甚易。則普通工人。有所藉口。廠主竟無罷斥彼等之可能。卽工人之人數。倍於廠內之工作。而工廠方面。仍不能不悉數僱用。蓋遵守中

國固有之格言。即每人之飯碗。必須維持也。且工人間暗中有一種諒解。即將工作儘由全體工人分爲之。此其習慣之勢力甚大。僱用者對於被僱用者。實無抗拒之可能。

因勞工之人數過多。非產物總額同時增進。不能言改良工人之狀況。此乃全部勞工問題最難解決之點。曾受適當訓練之工人。因住食優美。講究衛生。保證安全。將來且有希望。當然更勤於工作。且其所作之工。亦必較優。倘個人所入之產業總額提高。則關乎特別指定之工作。所需之工人將少。而資本家之犧牲。將因利益之增進。得以持平。但同時若營業總額不能增進。則所僱用之一部分勞工。亦將成爲贅瘤。加上上文所述。中國習慣。在工人未覓得其他職業時。不能予以開除也。

欲使營業總額增進。有必具之條件。(一)因營業增進而所得之額外生產。必須有一定之市場。足以暢銷。(二)擴充現有事業。或創辦新事業之實際方法。全國需用製造品。既如是其切。則在尋常之時。不至發生市場問題。現今所缺少者。即爲適當交通方法之制定。即在近年中國雖常呈紛擾之現象。而市場之困難。尙未成爲問題。

反之。中國工業之組織。有各種之困難。足以害及工業之發達。最大之困難。爲利用資本不得其法。中國雖稱原料豐富。工人衆多。但流動資本。則甚爲缺乏。根本原因。則爲自周以來對於土地之分配。太爲瑣細。致使土地所得之財產。不能集中。此在西洋各國則不然。凡土地所得之收入。均可化爲工作之資本。而謀工業之發展。另一原因。則爲中國中等階級之人太多。此在人口太多之國家。大抵如是。而中國亦不外此例。貨物由生產者移轉至消費者所得之利益。由多數人分配。此多數人所得之利益。亦僅能藉以維持生活。而不能有所存儲。中國昔日尙有一事異於他國。卽除受皇帝之誥封。擁有財產。得認爲光榮外。其他炫耀財產之人。非計之得者。如以平民而富。逾知縣。則甚非所以自謀安全之道。因財產之關係。而表見特殊之榮耀。則爲法律所勿許。故昔日平民所乘之輿。可僱用轎夫若干。其轎之飾品式樣。皆有規定。總之平民可享受階級上之尊榮。須次於知縣。不特此也。平民應納稅若干。由直轄之知縣議定。而除地稅有規律外。其餘應納之稅。則無一定之規律。至於地稅律。亦甚寬泛。隨地隨人而異。故爲避免重稅起見。小康之家。大都隱匿財產確數而不報。

因資本之缺乏。及炫耀財產之危險。使放債者得提高其利息率至百分之二十五及三十。因此之故。中國近年來工業狀況。不能有所改進。雖近來炫耀財產之事。不復爲法律所禁止。但實際金錢之隱藏如故。且因內戰及各省督軍收括人民財產之故。隱匿之事。更加甚焉。以財產置之租界。乃爲尋常之事。在天津、上海、香港等處爲尤著。

在此種情狀之下。中國工業。因無經濟上之援助。自不能有所發展。即有援助。亦甚危險。若借助於債券。則因利息率之過高。所得之利益有限。不能償還。如所辦之事業。爲合股公司。則股東不預備準備金。且須提取紅利。因利益之分配。而資本爲之消弱。故公司營業。稍有挫折。即遭極大之影響。一旦現金周轉不靈。立時倒閉。

上文所述種種考慮之事。均有益於中國小範圍及大範圍之工業。但大範圍之工業。另有一種困難。即缺少幹練之幹事。就一般而言。具有專門技能之職員。雖皆屬幹練。但辦事方面之職員。適得其反。至於合股公司之經理。除非股東盡爲其家人。否則彼不自認爲各股東利益之付託人或公司之主人。其結果因辦事之不慎。營業爲之不振。甚至有營私舞弊者。

最後一層。習慣制度之存在。實爲中國現今工業發達之阻礙。所謂習慣制度者。卽中國人一般心理之贊成舶來品。而不能保護國內幼稚之工業。設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北京關稅會議所採用之決定得以實現。則自一九二九年始。中國工業上之局勢。必將爲之丕變。

假使中國之工業不能發達。外國人在中國所經營之事業。有無希望。亦爲吾輩可以討論之一問題。上文所述之數種關係。尤其關乎資本家無理之要求及公司之辦事。如在外國人營業之下。即受忽視。但外國人在中國營業。亦有一困難。如列強在中國所享有之治外法權。一日不廢。則中國中央及各省官吏。對於外國人在中國擴大營業之舉。必一日加以反對。外國人在中國。既不受中國法庭之制裁。一有訴訟。中國官吏。不能加以過問。因外人能享受此種特權。其所營之業。自易於發展。但此種局面之造成。固大受中國製造家之歧視也。外人在租界內。固能盡量發展其營業。(卽中國人亦在租界內發展其營業。)但租界大好之土地。却不能任意擴大。按之實際。多數租界。現在不過爲私人居住之地。將來亦不過如是。將來可以發展工業之唯一租界。厥爲上海之公共租界。中外製造家在租界營業。與中國他處營業相較。其受中國人士之

同情。相差若干。此時無從懸揣。然而中國製造家之在上海租界附近營業者。已無日不怨租界內製造家營業競爭之烈矣。

中國工業中心地方。工人之所以騰集。大半因彼等離鄉入城。以覓生計之故。其所以相率離鄉入城者。則因彼等手植之土地。其所出產。漸漸不能供給彼等之需要。尤以在久旱或洪水經過之地爲甚。現在中國應討論之問題。卽如何阻止工人之遷徙。已遷徙者。如何使之仍返原地。以免工人之屯集於工業中心之地。而使工業中心剩餘之工人。得以改良其狀況。又改良農業之計劃。乃根本上阻止工人遷徙之良法。中國農民。固長於園藝。耕作以時。使用些須土地。卽能生利。但此種農民。對於以科學方法改良農田之初步規律。猶覺茫然。如收成之輪轉。肥料之選擇。瘠土之措置。及森林之有益於灌溉。皆非彼等所知。森林問題。尤爲各種問題中之最關重要者。蓋因森林事業之不講究。以致冬日融雪。夏日雷雨。皆足以致洪水之泛濫。尤其在中國北部及中部。久旱之因。亦復如是。有一於此。秋收無望。因瘠土不堪種植。農民爲維持生活計。不得不遷徙至工業之中心地。另求工作。蓋在鄉間。雖手胼足胝。亦不堪一飽也。

中國近來亦致力於救濟此種事態。關乎此事最著成效之教育工作。爲南京東南大學之農業部。分布種子。肥料。及設備模範農業區。此種新運動。東南大學農業部實爲之先鋒。近來該部復在揚子江流域。及河南省設立試驗場。以栽種棉花。一九二六年。該部將穀五萬斤分與八百家。常對農民演講。亦著成效。

北京農工學會設於帝制時代一九〇八年。近來在北京附近創辦一專門學校。以改進絲綢事業。某某數省並設立委員會。以謀農林事業之發展。最近江蘇亦有此種組織。成立於一九二六年三月。浙江省長更於一九二六年初。頒布種種章程。以推廣養蠶事業。卽遠在蒙古邊疆綏遠區之長官。亦於一九二六年十月一號至七號。開農業展覽會。

至於森林事業之改進。最有益之計劃。爲城區森林事業之進行。其最著者爲山西省沁源之所創辦。森林受委員之監視。委員半選自人民。半由縣吏委派。未得委員之同意。不得擅自斬伐。違犯森林條律者。嚴重處罰。

凡此種種工作。亟須設法改進。如土地之分類。森林之改造。牲口飼養法之改進。（其在今

日拖載牲畜之飼養。全不適於國家之需要。輪流種植制之輸入。提倡用化學肥料等。

鄉村生活。最合乎中國人之性情。農夫十之八九主有其地。非至萬不得已。不棄其管領之地。設土地之所出產。得能改進。不特農夫不再思委棄其地。且欲召回爲貧困所逼離鄉入城之家族。就此點觀察。則上文所云工業中心。人口太繁之解決法。在於此矣。

然而用此法以召回工人。仍宜以不阻止工業之發展而增加其困難爲限。中國經濟學家。認中國之情形。不能專重農業。原料現爲中國出口貨之大宗。將來亦必如是。但尙有大宗製成品。爲中國利益計。固宜望中國之自行製造也。

上文所述妨礙工業進步之困難。皆可以設法消除之。且有一部分之困難。現正消除。如他種困難。亦欲消除。非先增進人民道德不可。今之資本家與營業經理。實尙須經長期之練習。不過實際上亦儘有正在力求適應者。關於勞工方面之供給與需要。如能持平。則勞工之組織。得能更合理。而使工廠內工人擁擠之舊法。必立見消滅。製造家將注意於工人之生產總額。且必能立時認明工人保護法。實爲發達營業之要素。勞工之情形。苟能改良。且對於將來。亦有保

證。則工人自安心於現有之職業，然後再進一步。爲製造家之利益計，訓練有技能之工人，使貨物之質地得以改進。則國內外可開闢新市場，以廣銷路。工人既不擁擠，則製造家自不得不實行講究工人之衛生及保護工人之安全。此種勞工狀況之循環改進式，與十九世紀西洋各國之情形相似。

工廠內之工人，既安頓就緒，則工業必能發達。工業既發達，則於公衆有益之工作，亦得大規模的進行。如鐵路之建築，水道之管理，全國道路之建築等事，皆爲中國今日特別緊要之事業。雖中國類年內戰，近來尤甚，但對於此種事業之進行，則已有顯著之進步。如自黃海沿岸之海州至山西邊境之陝州，敷築橫亘京漢津浦兩大幹路之隴海鐵道，現已竣工。道路之建築，亦在全國道路協會指揮之下，日進不已。將全國分爲二十九區，以從事於道路之建築。雖此種計劃之訂定，尙未歷五年之久，但成績最著者，爲江蘇山西直隸山東諸省。每省已築有數千里之新式道路。其他各省，雖進步較緩，但亦有進步。如數月前之浙江，僅有省道二百五十里，但最近有汽車路之建築（如杭縣與餘杭之間，餘杭與武康之間，杭縣與富陽之間，及紹興與蕭山之間）。

間。每日皆有按時開行之汽車。以利交通。數月前。就道路一點而論。中國最退化省分之一。即江西。亦設立一專局。以從事於省道之建築。各縣設立分局。以研究初步計劃之如何施行。

凡此皆足以表示中國人士關心於交通之發達。運輸貨物。現已力謀便利。（按之實際。現在中國運輸貨物之機關。除水道外。甚為缺少。）此種新道路之建築。直接影響於全國農民及工人之分布。其效力之最著者。因道路之建築。西北不毛之地。得以便於改進。使增進其生產力。凡此種種。皆足以表示民國成立以後。雖迭經內戰。而國家之經濟生活。仍繼續發展。將來時局大定。其進步當更速也。

在此中國農工業發展之時。吾人有一問題。即須問中國。用何方法以改進勞工之地位。若夫中國之農業。有一特點。前已於討論時提及。即中國之農業。毫不帶貴族色彩。是也。土地直接由地主或佃戶耕種。若以農民而僱用工人。或長期。或短期。皆為絕無僱有之事。即或偶爾僱用。工人受完全同等之待遇。膳宿情形。亦與農民相埒。彼等所得工資之高下。則視僱用者之經濟狀況如何而定。故關於此點。竟可任其自然。不必採用何種特別之制度。

若夫範圍較小之工業。就已經討論之各種特別事業而觀。工人之所最需要者。即爲衛生方面之改進。雖時機未至。工業組織。未能改良。工作方法。未能完全變更。而數種衛生之方。有利於勞資兩方者。竟可立時實行。且可不必多費金錢。而可使工廠維持清潔。光綫改良。不特此也。此種設備上之費用。竟可取償於工作之改進及生產力之增進。蓋既注重衛生。則因病告假者少。而工作時間之耗費亦少。私人組織之會社。對於此種事業之進行。欲有所宣傳。竟可與資本家各個人協議進行。并將所得實際上之結果。刊行於世。以利風行。更進一層。使資本家明瞭工人有良好之生活。則工作之成績亦佳。此事亦甚屬易易。但費時甚久。類別亦甚多。因各地有各地之情形。各人有各人之性質。欲集合之以定爲一種行政上之章程。則亦非可能之事。故中國之中央政府。尙未敢試辦此事也。

至對於範圍較大之工業。宜使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所定之條例。嚴厲施行。惟中有數條。關於婦女晚間工作之禁止。非俟中國工業發達之後。不能實行。至於其他工作最低年齡之規定。則非與初等教育之組織。同時並進不可。而教育之進行。則全視政府之措施如何而定。

總之此項條例施行後。成功至何限度。未施行前。如何使之推行。皆在中央政府新近派遣各地之視察員及各省政府實業機關主任之善自爲之耳。

本處出版圖書目錄

第一類 章程及組織

駐滬調查貨價處章程規則

非賣品

調查貨價處底性質和職務

非賣品

第二類 物價統計

上海貨價季刊(民國十二年起)

非賣品

上海物價月報(民國十四年十月起)定價五分

上海進口貨價簡明表(民國八年起)非賣品

編製上海物價指數論叢

定價四角

修正上海臺灣物價表說明書

非賣品

編製上海輸入物價指數表

非賣品

上海輸入貨物關價指數表

非賣品

十一年上海輸入物價與稅比較表

非賣品

第三類 商場調查

上海市場(卷一)

定價三角

商品調查(卷一)

定價三角

第四類 關稅問題

關稅行政處分之領事裁判及會審制度
撤廢之辦法改正海關評價章程意見書

非賣品

日本收回關稅權之經過

定價三角

解決關稅十大問題意見書

非賣品

第五類 勞工問題

解決增加薪工問題的一個最簡捷辦法非賣品

仲裁勞資問題之前提

非賣品

編製上海生活費指數之商榷

非賣品

蘇俄新勞動法

定價三角

日本健康保險法令

定價五角

日本職業介紹法令

定價一角

日本工場法令

定價三角

日本勞動法令補編

定價二角

勞動協約主要立法例

印刷中

德國勞動爭議調停法之研究

定價二角

政府解決勞資爭議之方法

定價四角

日本勞動組合法草案及其批評

定價二角

德國勞動協約法概觀

定價一角

英加拿大紐西蘭
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法

定價一角

勞工結社之機能及團結權

印刷中

最低工資立法之要義

定價四角

工作時間

定價四角

工廠安全與衛生

定價三角

社會保險

定價三角五分

勞工立法大要

印刷中

德國工廠議會運動

印刷中

各國勞動運動概觀

定價二角

美國勞工統計局之
沿革職務及組織

定價一角

失業問題

印刷中

蘇俄住宅問題概觀

定價三角

勞動爭議調停立法論

定價二角

中國勞動問題之現狀

定價二角五分

法國勞動法之起原與解釋

印刷中

勞工問題論叢

定價三角五分

家用流水帳

非賣品

勞工問題叢書之十五 中國勞動問題之現狀

定價大洋二角五分
郵費另加

版 權
所 有

編者
發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

總發行所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
上海愛多亞路八十號

經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出版

441/15

3
3.2

